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債務公司。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財務報表並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以公開市場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以公開市場價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之房產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3。

應用合併會計處理

於2006年6月1日，本集團以港幣9億元現金，從「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簡稱「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51%股權。在此合併前及合併後，中銀人壽與本公司均共同受到中國銀行之控制。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中銀人壽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的假設，對合併中銀人壽進行會計處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與中銀人壽自最初受到中國銀行共同控制後，即進行合併的假設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合併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採納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以中銀人壽於被收購前在中國銀行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確認其資產、負債及權益。有關比較數字的列示方式，乃假設該等個體在上一結算日經已合併。由於本集團與中銀人壽在合併前的會計政策差異未對資產淨值及淨損益構成重大影響，故並沒有作出調整。

在合併時購入價高於賬面值的部分，將於權益賬內列為合併儲備。在編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於所有本集團與中銀人壽間之交易，不論是在合併前或是在合併後發生，其影響均會被對銷。合併之交易成本會於收益賬上被列支為費用。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6年，本集團採納了以下與業務相關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採用以上經修訂之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重新列示比較數字。現概述如下：

(1) 財務擔保合約

在往年，財務擔保合約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被分類為或然負債，並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披露。

由2006年1月1日起根據以上的修訂，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被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財務擔保合約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列賬之財務擔保相關之財務負債，其涉及金額並不重大。

(2)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重新釐訂將金融工具分類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條件，使之能夠配合內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而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共同管理，或消除會計上之錯配。該修訂亦規範可將附有嵌藏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合約整個界定為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條件。該處理方法與往年比較並無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該準則是因本年度內購入了保險附屬公司而被採納。在往年的財務報告內並沒有確認與保險合約相關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由於採納了合併會計處理此共同控制合併，比較數字的編製乃假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於之前年度被採納。保險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詳情，已披露於附註2.19。

本集團提早採納現行準則之詮釋

- HK(IFRIC)-INT 9「對嵌藏衍生工具重新進行評估」(於2006年6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9要求企業在開始訂立合約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藏衍生工具與其主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因合約內容更改而顯著改變了原合約下的現金流，否則不能重新再對嵌藏衍生工具進行評估。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及
- HK(IFRIC)-INT 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2006年1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10列明如果有關商譽、股權投資及以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減值經已於中期報告內確認，該等減值將不能於往後的結算日回撥。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2006年生效但與本集團運作並不相關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於200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經已生效，但與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海外運作之淨投資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已預計之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開採及評估礦產資源 |
| • HKFRS-INT 4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已包含租賃 |
| • HKFRS-INT 5 | 對已存在的拆卸、復原及環境復原基金所產生的權益的權利 |
| • HK(IFRIC)-INT 6 | 參與特殊市場—電機及電子儀器廢料產生的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而且並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沒有提前採納以下經已頒佈但於2006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會計年度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大部分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披露要求，並會引入若干新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之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列示」。本集團已經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所帶來的影響，結論是該等準則的主要影響基本上是關於在公平值計量及風險管理方面需進行更詳盡的定量及定性的披露。因此，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2007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評估與本集團運作不相關之現行準則之未生效詮釋

- HK(IFRIC)-INT 7「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述方法」(由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7提供在一個報告期間，企業發現在其經濟體系使用的功能貨幣出現了惡性通貨膨脹的時候，而之前年度並無該等惡性通貨膨脹，需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要求。由於集團內企業並無以存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HK(IFRIC)-INT 7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INT 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由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8要求考慮涉及發行股權工具的交易時，如所收到的可識別報酬小於所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則需確定其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8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 HK(IFRIC)-INT 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集團及庫存股票之交易」(由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HK(IFRIC)-INT 11提出如附屬公司以股票為基礎支付所接受之僱員服務時，如何作出安排。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豁免外，由於本集團並無發行股權工具用作支付，HK(IFRIC)-INT 11對本集團之運作並不相關。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體現為對該實體董事會組成的控制，對該實體擁有半數以上的表決權或持有其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權。在判斷是否對某個實體存在控制權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納入合併，並於本集團的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納入合併。

除因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而需應用上述之合併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在收購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時，採用購入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於交易日付出的資產、發行的權益性工具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的直接成本。因企業合併而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初始計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數股東所佔權益；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將被確認為商譽。如果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差額則直接在收益賬中反映。

集團內部交易、交易餘額、以及未實現收益已被抵銷；除非能提供內部交易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 出售權益之所得，及 b) 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收購時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包含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之商譽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本集團購買聯營公司後，於收益賬中確認應佔的購入後收益或虧損，及於儲備內確認應佔的購入後儲備變動，並將於投資成本中調整購買聯營公司後其發生的累計變動。除非本集團已為聯營公司承擔債務或已為其墊付資金，否則本集團在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發生的虧損時，將以投資賬面價值為限。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將被抵銷。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本公司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業務分類組合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地區分類是指一組在特定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和經營活動組合，在與其他特定經濟環境下經營的分類相比，其面對的風險及收益並不相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各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結算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收益賬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收益賬中確認，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性項目除外，其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則記入權益項下之公平值變動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所有本集團內非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港幣：

- 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權益項目下之貨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合併財務報表時，換算對外國實體之淨投資、借款及其他被界定為對沖此投資的貨幣工具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需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該外國實體投資時，此外幣兌換差額需列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並確認於收益賬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平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金融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為用作對沖，並且是屬於有效之對沖工具，則需按對沖會計之要求計量，否則，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下用作交易之類別。

除非對可觀察到之當前市場交易中的相同金融工具(未經調整或重新包裝)進行比較，或運用變量均來自可觀察市場的估值方法以證明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否則，初始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最佳證據，就是其交易價格(如付出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當存在這樣的證據時，本集團可於交易當日確認利潤。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會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擁有的可轉換期權。當其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沒有緊密關聯，而主合同並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時，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單獨以公平值計量，並且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收益賬。

本集團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對沖已確認之資產、負債或為確切承擔之公平值作對沖(公平值對沖)。被界定為此類對沖之衍生工具，會採用對沖會計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本集團於交易發生時會記錄對沖工具與相關被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和進行各類對沖交易時所採取之策略。本集團並於對沖活動發生時及期間，評估有關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並作出記錄。此等乃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之先決條件。

被界定為有效之公平值對沖，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被對沖風險之資產或負債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一併於收益賬內確認。

若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之要求，於被對沖項目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賬面值上所作之調整，將於直至到期日之期間內攤銷至收益賬。而被對沖之股權證券之賬面值調整，則需保留於留存盈利內，直至該股權證券出售為止。

持作交易用途，以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要求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2.6 金融工具之對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可對已確認入賬之項目進行抵銷，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並把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預計到期日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未來現金流貼現為金融工具或金融資產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費用、溢價或折讓和點子，以及貸款貸出時產生而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關費用及成本，並於金融工具之預計期限內攤銷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當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會按照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按折減後之價值確認利息收入。而日後釋出之貼現準備亦將確認為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續)

不屬於整體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時，以應計基準按比例地於服務期間內確認。與貸款承諾相關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通常按照直線法在承諾期內攤銷確認。當銀團貸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團未保留任何貸款或按其他銀團成員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分貸款時，銀團貸款服務費確認為收入。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是按持有目的作分類，並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除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於攤餘成本內。

(1)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項：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購入時即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取得該金融資產主要是以短期沽售為目的，或屬於組合一部分並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若有證據表明其短期獲利行為，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外，如能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會被管理層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這些資產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賬。

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化所產生的損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計入淨交易性收入。而利息部分則計入作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沒有活躍市場的債券投資和客戶貸款及應收款。當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資金、貨品或服務，而沒有出售應收款的意圖時，本集團將其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貸款及應收款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類別是指能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並擁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額及還款期，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資產中多於不重大部分，則整個資產類別將受到影響，需要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準備進行後續計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界定為此類的金融資產以及不屬於以上分類的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有可能依據流動資金需求或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的變動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加上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入賬，並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因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未實現盈虧直接確認在股東權益中；當該類金融資產被撤銷或減值時，之前確認於權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將轉入綜合收益賬內。惟包括折溢價攤銷的利息收入將按照實際利息法計算確認在綜合收益賬中。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其股息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於收益賬內確認。

2.9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分類金融負債：交易性負債、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於交易發生時界定其分類並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

(1) 交易性負債

旨在短期內購回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除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交易性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賬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負債

(2) 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交易時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被界定為此類別之金融負債包括若干已發行之存款證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戶存款。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負債一般會被界定為此類別：

- 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價值，或確認其盈利或虧損，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情況(一般被稱為「會計錯配」)；或
- 應用於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兼有的組合，其管理是依據事先書面確立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來運作，其表現是按公平值為基礎來衡量，並向主要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或
- 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相關，且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化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賬內。

(3) 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

除被分類為交易性負債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存款、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負債均以攤餘成本列賬。扣除交易費用後之淨收款和贖回價值的差額，按照實際利息法於期內在收益賬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

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其買賣會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購入或售出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投資證券除外)於付出現金予借款人時確認。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完結或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則撤銷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交易性負債、被界定為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於交易當日確認。交易性負債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戶款項時確認，而其他負債於有關責任產生時確認。只有當合約中的指定責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該金融負債才可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確認。如本集團回購本身的債務，則該債務將從資產負債表上撤銷，而該債務之賬面值及支付金額的差額被確認為淨交易性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撤銷(續)

售出予交易對手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購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並於將來指定時間回購之責任稱為「回購」。而向交易對手購入之證券及票據，如根據回售協議，附有按預定價格於將來指定時間再出售予交易對手之責任則稱為「反向回購」。

「回購」於初始時按已向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實際現金額，列賬於應付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如適用)。用作抵押回購協議之金融資產應列為投資證券或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反向回購」則於初始時按已付予交易對手之實際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庫存現金及應收銀行款項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如適用)。於反向回購協議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資產將不會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出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協議年期內分期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內具報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值乃分別按當時之買盤價及當時之賣盤價釐定。若金融資產所處之市場並不活躍(包括非上市證券)，本集團會以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包括運用當時之公平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銀及其他貴金屬。貴金屬以其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結算日之市價重新計量。貴金屬於進行市場劃價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包括於淨交易性收入內。

2.13 金融資產減值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定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相關可供觀察資料之以下損失事件：

- (i)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
- (iii) 因應與借款人之財政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至使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vi)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某一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較最初確認時有可量度之下降，雖然有關下降並未能明確為該組合內之個別金融資產。資料包括：
 - 該組合之供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或
 - 與該組合資產之逾期還款相關之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如果本集團沒有發現客觀證據表明進行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情況，本集團將其連同其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尚未識別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別中，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納入組合減值評估的範圍。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債券已發生減值損失，則其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減值損失通過使用準備金來減少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並確認於收益賬內。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本集團亦可以採用觀察到的市場價值確定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包含按照止贖抵押品的價值扣除獲取和出售該抵押品之成本後的現金流。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資產(續)

本集團在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時，將根據信用風險特徵的相似性和相關性對金融資產進行分組。此等特徵與預計該等資產組合之未來現金流相關，可以反映債務人按照該等被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金額的能力。

對一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減值評估測算時，其預計未來現金流乃按該組資產的合約現金流以及於本集團內與該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為基準。以上歷史損失經驗將根據當期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以反映並不會影響該段歷史損失期間的當前情況，及從歷史損失經驗數據中移除那些當期已不存在的影響事項。

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對該等貸款進行核銷，沖減相應的貸款損失減值準備。核銷後收回的貸款金額沖減在收益賬中列支的貸款減值損失。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報表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準備金予以回撥，回撥的金額於收益賬內確認。

(2)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在評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將考慮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是否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類減值證據時，其累計虧損 — 即其購入成本或攤餘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記入收益賬內之累計減值損失 — 需從權益儲備撥轉至收益賬內。如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收益賬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有關之減值損失將於收益賬內回撥。至於股權工具方面，該回撥會透過權益項中之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進行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簽發人需要在指定的債務人未能根據持有人與債務人之間的債務合約條款履行還款責任時，需向持有人償付因此產生的指定損失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以合約簽發當日的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始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列在「其他賬項及準備」項下。其後本集團之責任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按直線法於擔保有效期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變動則於收益賬中確認。

2.15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使用壽命無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資產並不會被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已進行攤銷之資產，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資產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2.16 固定資產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房產主要包括分行及辦公樓。房產需定期但最少每隔三年以取自外間獨立估價師之公開市值扣除隨後發生之折舊額列示。重估當日之累計折舊額需先沖銷資產之賬面毛值，沖減後之淨額則重新調整至該資產之重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參考相近物業之公開市值以檢討房產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房產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所有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之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裝該項目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收益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6 固定資產(續)

(1) 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續)

房產重估後之賬面增值撥入股東權益之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作對銷之減值部分，直接於權益項中之房產重估儲備中扣減；餘下之減值額則確認於收益賬內。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收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至房產重估儲備內。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撥轉至留存盈利。

折舊以直線法，將資產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 房產 按租約餘期
-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3至15年之間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重檢資產的可用年限，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在每個結算日，源自內部及外界之資料均會被用作評定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是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該跡象存在，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損失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損失在收益賬內確認，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損失又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損失則當作重估減值。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損失會按情況於重估儲備或收益賬內回撥。

出售之盈利及虧損是按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賬內確認。

(2)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是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資產，以扣除減值損失後之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設備成本、發展、建築及安裝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該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分類為發展中物業的項目，在該等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房產或投資物業，並於該等資產轉入房產的當月起開始計提折舊。

對於停建且管理層認為在可見未來不會重新啟動的發展中物業工程，需對其計提減值準備。減值準備等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之金額。任何減值損失或回撥會於收益賬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7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者，且並非集團旗下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出租予本集團內公司之物業，於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房產。若經營租賃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需列作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當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經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專業估價師之公開市值為基礎之公平值入賬。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將其後之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確認於當期收益賬內。

任何公平值之變動會直接於收益賬內反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有關之詮釋第21號「所得稅項 - 收回經重新估值之非折舊資產」，投資物業重估增值需計算遞延所得稅項。

倘投資物業改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房產，而就會計用途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成本值。倘房產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此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任何差額於權益項中確認為房產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銷以往之重估損失或減值損失，該增值則於收益賬內確認，並以過往已確認的損失金額為限。

2.18 租賃

(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當中包括於租約開始當日能識別之土地使用權付款部分，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賬中確認。

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月於收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若本集團為出租方，經營租賃資產列為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8 租賃(續)

(2) 物業之融資租賃

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自用物業，若租約開始當日能可靠地分攤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且該土地的經濟年限並無限期，則土地租約業權及其使用權確認為「經營租賃」。購置租約業權土地及其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或有關其他成本，將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攤銷記入收益賬。如以上之預付費用出現減值，該減值需即時於收益賬內確認。若租約開始當日未能可靠地劃分其土地及房產之價值，則土地與房產部分均繼續被視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

若本集團擁有之土地及房產部分均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猶如其為融資租賃，並以公平值列賬，則其土地及房產部分並不需分開估量。

根據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合併條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以及在香港之中銀集團所遺留下之若干實體之股權，均被有效地轉移到中銀香港，而中銀香港乃由之後新成立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下稱「合併」)。此乃本集團之重大事件，本集團因此採用了合併時之估值，作為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物業之設定成本，以反映合併當時之情況。

於合併時採納設定成本後，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價師為合併而於2001年8月31日所進行之估值，當時並沒有對以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按土地與房產部分所佔之價值進行劃分。任何其後對合併時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所作之土地與房產部分之劃分，均屬於假設性，並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租約業權型式擁有之物業，因不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房產之價值，而整體被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了重估模型，對此等被列為融資租賃之自用資產，均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之公平值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保險合約

(1) 有關保險合約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之保險合約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作為一般指引，本集團界定重大保險風險為有可能須於受保事件發生時支付的賠償，較並無發生受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高最少10%。本集團之保險附屬公司簽發長期業務保險合約，長時間承保與人壽相關的事件(如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因未來合約利益而產生的合約責任，須於有關保費被確認時予以確認為負債。

對於含有嵌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有密切關係)的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合約持有人的利益與本集團設立的投資基金單位掛勾，有關負債需因應相對資產公平值之變化而作出調整，並包含預期未來於保費被確認時產生的合約利益賠償責任。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定義為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之保險合約承保與該類計劃有關的人壽相關事件。於結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單保費，其與未到期風險相關的保費收入部分被列為遞延保費負債。

保費於合約持有人到期支付時(扣除佣金前)確認為收入。利益及索償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並沒有分開計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額(或以固定金額加上利率計算的金額)選擇放棄保險合同的期權。

(2)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保證具備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險合約負債。任何不足之金額須隨即計入綜合收益賬，並將負債充足性測試中產生之損失提撥準備金。

2.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短期票據及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存款證之票據。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1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2.22 僱員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僱員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支取。僱員於全數享有其應得之集團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因而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被本集團用作扣減其目前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3)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3 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均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提撥。遞延所得稅項是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及預期於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時或遞延所得負債需清付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主要之暫時性差異源於資產減值準備、物業及設備之折舊、若干資產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除企業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初始確認時，並未有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無需確認遞延所得稅項。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因該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被確認。

基於利潤而需支付之所得稅，是根據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計算，並確認為當期支出。

遞延所得稅項乃記於收益賬內。但因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及對物業之重估直接計入權益內，故由此產生的遞延稅項也直接計入權益內，並於以後隨著相關遞延收益和損失的確認而一同確認在收益賬中。

2.24 收回資產

收回資產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關貸款之攤餘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及有關已提準備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註銷。其後，收回資產取其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計量，並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待售非流動資產」列賬。

2.2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一般以信託人或其他授託人身份，代表個人、信託及其他機構持有或管理資產。由於該等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資產，據此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收入或虧損，將不計入本財務報表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6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是指由過去已發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責任，其存在將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出現與否來確認。或然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已發生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估計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未有被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為準備，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經濟利益的流出變得很有可能時，則會將其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2.27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團與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的會計估計和假設通常會影響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該等估計及判斷是根據過往歷史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持續接受評估。對因必要的估計及判斷轉變，而會影響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範圍，將列示如下。如可釐定，重要假設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轉變所帶來之影響將於以下列出。而未來有可能根據實際情況的變化對這些會計估計做出重大調整。

3.1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季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一次評估。於決定是否確認減值損失於綜合收益賬時，本集團於識別某一貸款組合內個別貸款之減值損失前，會首先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貸款組合所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將出現有可量度之下降。該證據包括顯示該組合內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如拖欠或逾期還款)或與組合內貸款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管理層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將根據具有與該組合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及客觀減值證據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作為估計基準。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被定期檢討，藉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間之差異。

3.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會根據估值方法釐定。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從外間購入，並被業內廣泛採用之財務分析或風險管理系統之內置模型。若實際操作上可行，定價模型將只採用可觀察數據。惟當未能獲得有關之數據，本集團將採用插值法或外推法估計所需之數據。若有關以上估量之假設有所改變，將影響財務報表上所列示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3.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本集團跟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將具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額及還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此分類需運用重大判斷。於使用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能力。除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金額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資，若本集團未能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日，則整個類別需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而該投資將以公平值計量，而不能以攤餘成本計量。截至2006年12月31日，整個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約等於其攤餘成本。

3.4 對長期保險合約產生未來利益支出及保費收入的估計

本集團的長期業務負債是遵照保險公司條例(長期負債釐定)規例釐定，並採用審慎的假設，包括對相關因素的不利偏差維持合適的裕量。本集團會對涉及風險的每一年度內的預計死亡人數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標準保險行業及近期死亡率歷史經驗，再經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的經驗。對於與人壽風險相關的保險合約，亦已對預計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適當及審慎的調整。有關利益支出及保費價值的估值，則取決於對死亡人數的估計。而主要的不確定性源於傳染性疾病如愛滋病、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病症、禽流感和廣泛的生活方式轉變，例如飲食、吸煙及運動等生活習慣轉變，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面對重大死亡風險的年齡組別，於未來之死亡率較過往顯著惡化。另一方面，醫療保健及社會環境的持續改善，會帶來實際壽命延長，以致於超過本集團於面對人壽風險時，用以釐定保險合約負債時所使用的假設。

如未來年度之死亡數字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10%之差異，負債將增加約港幣3,680萬元，約為負債之0.27%。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對含有人壽保障元素之相連式長期保險合約，已假設本集團可通過增加未來年度之死亡風險收費以符合新發生之死亡率經驗。

具有資產支持的長期保險合約，其資產之未來投資收益亦已作出估計，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之市場回報率，以及對未來經濟及財務發展之預期。如未來投資平均收益比管理層之估計出現50個基點之差異，保險責任將增加港幣6.17億元。在此情況下，已假設有關於之責任不能透過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抵銷。

4. 金融風險管理

此附註概述本集團對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控制，並列示了使用金融工具的風險暴露之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風險總監領導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集中化管理。本集團對不同客戶或交易採用不同的信貸審批及監控程序。企業授信申請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貸款、私人貸款及信用卡等採取信貸評分系統審批；須由副總裁級或以上人員審批的大額授信申請，則由集團授信和其他業務專家組成的信貸評審委員會進行獨立風險評審。

集團按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制度，實施八級信貸評級系統。風險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貸風險管理報告，並按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特別要求，提供專題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或價格波動導致出現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市場風險根據風險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再細分為不同限額。

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控制在集團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另每天對風險暴露進行監控，以確保控制在既定的風險限額內。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是結構性風險。結構性持倉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別為：

- 利率重訂風險 — 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可能出現錯配
- 利率基準風險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可能會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以不同的幅度變化

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委員會審批。集團每日識別及衡量利率風險。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定期向風險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管理(續)

缺口分析是集團用來量度利率重訂風險的工具之一。這項分析提供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集團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及經濟價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通過模擬孳息曲線平衡移動2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計算。涉險盈利及涉險經濟價值分別控制在經風險委員會核定的佔當年預算淨利息收入及最新資本基礎的一個特點百分比之內。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告。

集團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風險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變化對淨利息收入所預計產生的影響，及設定相同訂息基準的資產負債比例以作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集團即使在惡劣市況下，仍能按時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策略機會提供所需資金，避免要在緊急情況下被迫出售資產套現。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企業客戶的存款。此外，集團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透過調整集團資產組合內的投資組合獲取資金。集團將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務證券或拆放同業。

集團透過現金流分析和檢視存款穩定性、風險集中性、錯配比率、貸存比率及投資組合的流動資金狀況，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同時爭取最佳回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訂政策方針(包括流動風險應變計劃)，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批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司庫部根據既定政策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財務部負責監察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管理層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地區分佈

以下之附註結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所要求之風險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之地區風險分佈。地區風險分佈是根據記錄相關項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分行之所在地劃分。

資本性開支的地區分佈以物業及設備的所在地劃分。

	2006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 減值準備前 之淨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912,699	833,480	172,404	20,679	726
中國內地	15,525	8,122	15,189	609	9
其他	729	711	188	21	1
	928,953	842,313	187,781	21,309	736

	2005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 及承擔 港幣百萬元	提取貸款 減值準備前 之淨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開支 港幣百萬元
香港	808,614	744,413	146,072	17,650	562
中國內地	21,838	4,508	15,498	500	7
其他	550	368	112	24	—
	831,002	749,289	161,682	18,174	569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之外幣匯率風險暴露。表內以折合港元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原幣分類。

	200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474	3,365	2,676	126	183	56	93	3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07	35,142	89,781	947	497	768	2,794	130,63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8,598	17,644	1,041	—	—	1,011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7,190	—	—	—	—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34,750	—	—	—	—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4,559	54,737	285,796	2,505	1,678	1,001	2,582	352,858
可供出售證券	—	58,627	29,012	4,200	—	2,118	6,432	100,38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98,960	45,780	3,815	—	1,790	15,243	165,588
貸款及應收款	—	2,556	32,909	—	—	302	347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60	—	—	—	—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1	19,670	—	—	—	—	19,740
投資物業	—	—	7,481	—	—	—	—	7,4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59	294	13,818	99	122	85	200	14,677
資產總額	29,868	262,483	586,567	12,733	2,480	6,120	28,702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4,750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7,198	16,587	12,590	1,112	415	97	1,035	49,034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3,342	9,287	—	—	—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	450	3,602	—	—	—	—	4,052
客戶存款	10,994	143,913	485,066	5,893	3,609	11,968	33,248	694,691
發行之存款證	—	987	1,511	—	—	—	—	2,4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2,130	12,109	—	—	—	—	14,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451	8,369	20,497	274	131	92	606	30,420
負債總額	28,643	175,778	579,412	7,279	4,155	12,157	34,889	842,313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225	86,705	7,155	5,454	(1,675)	(6,037)	(6,187)	86,640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4	(83,503)	77,982	(5,501)	1,817	6,012	6,433	3,294
或然負債及承擔	2,666	42,196	137,875	2,643	527	117	1,757	187,781

*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指外匯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合約數額淨值。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來減低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匯率風險(續)

	2005年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美元 港幣百萬元	港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港幣百萬元	日圓 港幣百萬元	英鎊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2,730	4,752	2,697	153	154	103	115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62	35,833	82,389	371	—	3,064	3,943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6,549	11,099	1,209	—	—	1,508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874	4,310	—	—	—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負債證明書	—	—	32,630	—	—	—	—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61	47,896	279,042	3,738	2,423	831	2,512	338,403
可供出售證券	—	26,033	19,283	2,414	—	1,011	3,502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01,694	57,640	4,003	243	1,288	13,653	178,521
貸款及應收款	—	1,704	9,778	—	—	—	1,598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61	—	—	—	—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	18,430	—	—	—	—	18,491
投資物業	—	—	7,626	—	—	—	—	7,62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19	744	7,025	—	—	9	35	7,832
資產總額	25,033	226,079	532,010	11,888	2,820	6,306	26,866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32,630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4,150	9,245	12,507	247	3,389	63	1,054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46	5,178	—	—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840	3,353	—	—	—	—	4,193
客戶存款	9,210	132,105	427,160	6,787	2,693	13,199	41,504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1,325	2,640	—	—	—	—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1,019	6,949	—	—	—	—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629	5,879	11,253	222	131	196	986	19,296
負債總額	23,989	153,159	501,670	7,256	6,213	13,458	43,544	749,289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值	1,044	72,920	30,340	4,632	(3,393)	(7,152)	(16,678)	81,713
表外資產負債頭寸淨值	(5)	(68,875)	48,257	(4,575)	3,392	7,146	16,811	2,151
或然負債及承擔	1,558	34,600	121,423	1,945	812	50	1,294	161,682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利率風險暴露。表內以賬面值列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分類。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暴露於利率變動之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已納入「不計息」項目中。

	2006年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4,894	-	-	-	-	6,079	3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4,263	47,717	8,656	-	-	-	130,63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4,623	4,729	1,829	3,243	11,977	1,893	28,29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393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4,750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3,273	32,873	11,096	2,487	420	2,709	352,858
可供出售證券	5,578	14,102	5,402	27,529	47,728	50	100,38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5,050	38,721	32,265	41,105	28,447	-	165,588
貸款及應收款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9,740	19,740
投資物業	-	-	-	-	-	7,481	7,4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4,677	14,677
資產總額	440,110	150,895	80,180	74,364	88,572	94,832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4,750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4,271	955	2,692	-	-	1,116	49,034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6,025	3,603	2,946	55	-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052	4,052
客戶存款	565,717	77,894	21,891	996	18	28,175	694,691
發行之存款證	-	-	514	1,984	-	-	2,4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4,239	14,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6,298	99	-	-	-	24,023	30,420
負債總額	622,311	82,551	28,043	3,035	18	106,355	842,3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2,201)	68,344	52,137	71,329	88,554	(11,523)	86,64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2005年						
		一至	三至				
	一個月內	三個月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6,846	—	—	—	—	3,858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240	40,141	7,479	—	—	2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3,243	3,908	2,015	3,495	7,348	356	20,36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4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	—	—	—	—	32,630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76,408	40,833	12,770	4,715	474	3,203	338,403
可供出售證券	4,976	7,574	1,930	20,547	17,160	56	52,24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7,990	46,049	34,953	53,587	15,942	—	178,521
貸款及應收款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8,491	18,491
投資物業	—	—	—	—	—	7,626	7,62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	—	—	—	7,832	7,832
資產總額	421,169	141,856	65,410	82,344	40,924	79,299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	—	—	—	—	32,630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444	1,709	3,015	—	—	1,487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1,725	2,097	1,310	2,792	—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4,193	4,193
客戶存款	454,663	131,904	21,937	1,478	—	22,676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250	2,378	1,337	—	—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968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							
(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4,911	—	—	—	—	14,385	19,296
負債總額	495,743	135,960	28,640	5,607	—	83,339	749,289
利率敏感度缺口	(74,574)	5,896	36,770	76,737	40,924	(4,040)	81,71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12月31日存在利率風險之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貨幣金融工具中幾種主要貨幣的實際利率：

	2006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0	3.25	0.96	2.11	0.09	2.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87	5.23	4.06	3.63	0.32	5.34
客戶貸款	5.86	6.25	5.21	4.92	1.61	5.1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5.57	4.12	3.78	0.72	—
可供出售證券	—	5.62	3.99	3.47	—	5.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91	4.17	3.57	—	5.50
貸款及應收款	—	5.30	3.90	—	—	4.7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1.25	5.11	3.64	3.60	0.24	5.23
客戶存款	0.75	3.78	3.01	2.01	—	3.68
發行之存款證	—	3.39	3.63	—	—	—

	2005年					
	人民幣 %	美元 %	港元 %	歐羅 %	日圓 %	英鎊 %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0.99	3.34	0.83	0.82	—	1.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05	4.22	4.10	2.40	—	4.58
客戶貸款	5.01	5.17	5.32	3.30	1.22	4.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4.38	4.31	—	0.27	—
可供出售證券	—	4.92	3.81	2.91	—	4.6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4.12	4.03	2.92	0.23	4.68
貸款及應收款	—	4.15	3.92	—	—	—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0.96	4.03	3.79	2.35	0.05	4.28
客戶存款	0.65	3.02	3.04	1.16	—	3.05
發行之存款證	—	3.02	3.05	—	—	—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並按於結算日時，資產及負債相距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類。

	2006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一至 三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三至 十二個月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973	-	-	-	-	-	-	30,97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74,263	47,717	8,656	-	-	-	130,63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0	104	279	875	1,454	-	2,722
— 其他	-	1,331	2,345	3,717	5,462	11,719	675	25,249
— 股份證券	-	-	-	-	-	-	323	323
衍生金融工具	6,218	537	217	109	274	38	-	7,3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 證明書	34,750	-	-	-	-	-	-	34,750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28,497	8,085	15,471	39,287	136,122	116,931	1,594	345,987
— 貿易票據	76	1,670	1,030	350	-	-	2	3,1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156	940	2,647	-	-	3,743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57	-	2,512	5,479	-	-	8,148
— 其他	-	1,735	5,643	4,101	30,893	49,819	-	92,191
— 股份證券	-	-	-	-	-	-	50	5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債務證券								
— 持有之存款證	-	1,600	1,205	3,176	3,386	-	-	9,367
— 其他	-	3,759	7,700	35,308	79,067	30,387	-	156,221
貸款及應收款	-	2,429	12,753	20,932	-	-	-	36,114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9,740	19,740
投資物業	-	-	-	-	-	-	7,481	7,481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4,185	9,773	2	247	131	163	176	14,677
資產總額	104,699	105,349	94,343	119,614	264,336	210,511	30,101	928,953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4,750	-	-	-	-	-	-	34,75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	20,982	24,405	955	2,692	-	-	-	49,034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1,922	1,810	5,443	3,152	302	-	12,629
衍生金融工具	2,963	231	86	90	590	92	-	4,052
客戶存款	289,650	304,216	77,585	22,272	950	18	-	694,691
發行之存款證	-	-	-	514	1,984	-	-	2,498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14,239	-	14,239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及 遞延稅項負債)	13,919	9,615	1,226	1,253	3,963	-	444	30,420
負債總額	362,264	340,389	81,662	32,264	10,639	14,651	444	842,313
流動資金缺口	(257,565)	(235,040)	12,681	87,350	253,697	195,860	29,657	86,640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05年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0,704	—	—	—	—	—	—	30,7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78,251	40,145	7,466	—	—	—	125,86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114	60	963	761	—	1,898
—其他	—	140	1,320	2,001	7,502	7,172	—	18,135
—股份證券	—	—	—	—	—	—	332	332
衍生金融工具	4,576	198	227	54	98	31	—	5,18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2,630	—	—	—	—	—	—	32,6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25,368	6,710	16,133	31,534	132,520	118,015	2,029	332,309
—貿易票據	101	1,125	1,460	353	—	—	—	3,03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02	164	267	376	2,146	—	—	3,055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101	200	356	3,521	—	—	4,178
—其他	—	1,609	2,598	1,673	23,680	18,449	—	48,009
—股份證券	—	—	—	—	—	—	56	5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884	3,846	4,430	5,117	202	—	14,479
—其他	—	1,005	6,088	27,278	111,417	18,254	—	164,042
貸款及應收款	—	3,466	3,351	6,263	—	—	—	13,080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61	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18,491	18,491
投資物業	—	—	—	—	—	—	7,626	7,626
其他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6,014	1,389	—	239	111	—	79	7,832
資產總額	99,495	95,042	75,749	82,083	287,075	162,884	28,674	831,002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32,630	—	—	—	—	—	—	32,63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21,112	15,479	1,049	3,015	—	—	—	40,655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	641	1,411	1,750	3,560	562	—	7,924
衍生金融工具	2,601	427	146	239	616	164	—	4,193
客戶存款	247,534	229,779	131,900	21,939	1,506	—	—	632,658
發行之存款證	—	—	—	2,336	1,629	—	—	3,9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	—	—	—	—	7,968	—	7,968
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負債)	12,034	1,602	1,034	1,045	3,131	1	449	19,296
負債總額	315,911	247,928	135,540	30,324	10,442	8,695	449	749,289
流動資金缺口	(216,416)	(152,886)	(59,791)	51,759	276,633	154,189	28,225	81,713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債券資產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E)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在一特定時點按相關市場資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資料來評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設已應用於評估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貿易票據

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大部分之客戶貸款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是浮動利率，按市場息率計算利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公平值是按市場價格或經紀／交易商之報價為基礎。若沒有相關資料提供，公平值會採用類似如信貸、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徵之證券市場報價來估計，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貸款及應收款和發行之存款證

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限期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客戶存款

大部分之客戶存款將於年結日後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受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託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者，涉及本集團提供結算及簿記服務予受益人，此資產因為受託人身份而持有，故不計入財務報表內。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託業務的賬目餘額約為港幣2,240億元(2005年：港幣1,754.12億元)。

5. 淨利息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現金及存放於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6,915	3,963
客戶貸款	18,871	13,177
上市證券投資	2,463	2,044
非上市證券投資	11,449	6,354
其他	573	639
	40,271	26,177
利息支出		
同業、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的款項	(23,256)	(12,298)
債務證券發行	(112)	(112)
其他	(1,068)	(643)
	(24,436)	(13,053)
淨利息收入	15,835	13,124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幣8.8千萬元(2005年：港幣1.28億元)被界定為減值貸款的確認利息。

非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391.67億元(2005年：港幣258.06億元)及港幣236.46億元(2005年：港幣127.63億元)。

6.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	1,488	834
信用卡	807	737
匯票佣金	537	532
貸款佣金	273	263
繳款服務	418	381
保險	142	205
資產管理	317	203
信託服務	118	107
擔保	44	43
其他		
— 保管箱	181	169
— 買賣貨幣	117	102
— 小額存戶	42	45
— 中銀卡	29	32
— 不動戶口	24	25
— 代理業務	14	12
— 郵電	28	27
— 資訊調查	39	37
— 代理行	31	19
— 人民幣業務	77	43
— 其他	259	190
	4,985	4,006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268)	(1,061)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717	2,945

7. 淨交易性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淨收益／(虧損)源自：		
— 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產品	1,114	1,414
— 利率工具	563	(40)
— 股份權益工具	133	20
— 商品	78	52
	1,888	1,446

外匯淨交易性收入包括遠期及期貨合約、期權、掉期及外幣資產和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

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提早贖回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2	(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虧損	(7)	(1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	—	12
	(5)	(96)

9. 淨保費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賺取之保費總額	6,203	3,636
減：保費收入總額之再保分額	(8)	(6)
淨保費收入	6,195	3,630

10. 其他經營收入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21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13	196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56)	(6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4
重組準備撥回	—	2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0)
其他	156	136
	334	487

「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包括港幣9百萬元(2005年：港幣1.8千萬元)屬於未出租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1.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400	515
負債變動	6,256	2,84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總額	6,656	3,363
減：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額	(1)	(1)
已付保險索償、利益及退保和負債變動淨額	6,655	3,362

12.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貸款減值準備淨撥回額		
— 個別評估	1,719	1,377
— 組合評估	71	1,268
	1,790	2,645
其中		
— 新提準備	(841)	(1,315)
— 撥回	516	2,321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29)	2,115	1,639
撥回收益賬淨額(附註29)	1,790	2,645

13. 經營支出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714	3,239
— 補償費用	15	1
— 退休成本	275	253
	4,004	3,493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308	252
— 資訊科技	344	283
— 其他	216	205
	868	740
折舊	671	568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	27
— 非審計服務	8	8
其他經營支出	978	935
	6,558	5,771

14.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收益／(虧損)	9	(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4)	(14)
重估房產之淨(虧損)／收益(附註35)	(1)	63
房產減值撥備撥回(附註35)	8	5
其他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附註35)	(4)	(1)
	(12)	50

15.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收益	31	14
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之淨收益(附註36)	574	1,386
	605	1,400

16. 稅項

收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2,632	2,282
—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3	(34)
計入遞延稅項	152	359
	2,787	2,607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	(3)
	2,787	2,604
撤銷合夥企業投資	—	3
香港利得稅	2,787	2,607
海外稅項	68	39
	2,855	2,64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5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未有投資於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的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2005年：港幣1.65億元)。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	589
負債	—	433

16.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7,139	16,502
按稅率17.5%(2005: 17.5%)計算的稅項	2,999	2,88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10)	(19)
無需課稅之收入	(223)	(184)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92	83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10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	(98)
往年不足/(超額)撥備	3	(34)
計入稅項	2,855	2,646
實際稅率	16.7%	16.0%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港幣93.71億元(2005年: 港幣83億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18. 股息

	2006年		2005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01	4,240	0.328	3,468
擬派末期股息	0.447	4,726	0.480	5,075
	0.848	8,966	0.808	8,543

根據2006年8月2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6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401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2.40億元。

根據2007年3月22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447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47.26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分配。

1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40.07億元(2005年：港幣135.96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5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5年：無)。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在扣除約港幣1.9千萬元(2005年：約港幣2.3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2.4億元(2005年：約港幣2.25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2.1千萬元(2005年：約港幣1.5千萬元)。

21.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2006年並未有授出認股權(2005年：無)。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53段之過渡條文內列明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員工的認股權。

21.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披露如下：

	董事	高級 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
於2006年1月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4,278,700)	—	(4,278,70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43,500)	—	(43,50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於2006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8,459,100	3,980,450	1,446,000	13,885,550	8.5
於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2,121,550)	—	(2,121,550)	8.5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08,500)	—	(108,50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8,459,100	8,302,650	1,446,000	18,207,750	8.5
於20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認股權	6,253,950	5,071,600	1,084,500	12,410,050	8.5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認股權於年內曾多次被行使，有關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6.50元(2005年：港幣15.01元)。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其應收未收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6年止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00	4,658	1,818	6,776
非執行董事				
肖鋼	222	—	—	222
孫昌基	300	—	—	300
華慶山	300	—	—	300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載群	300	—	—	300
張燕玲	250	—	—	250
馮國經*	300	—	—	300
高銘勝*	272	—	—	272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350	—	—	350
楊曹文梅*	400	—	—	400
	3,894	4,658	1,818	10,370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05年止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和廣北	331	4,728	1,969	7,028
非執行董事				
肖鋼	300	—	—	300
孫昌基	300	—	—	300
華慶山	254	—	—	254
李早航	250	—	—	250
周載群	254	—	—	254
張燕玲	250	—	—	250
馮國經*	300	—	—	300
單偉建*	350	—	—	350
董建成*	300	—	—	300
童偉鶴*	29	—	—	29
楊曹文梅*	263	—	—	263
	3,181	4,728	1,969	9,878

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21(b)。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收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董事酬金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005年：1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5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	12
酌情發放之花紅	6	5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20	18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6年	2005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23.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2,981	3,03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7,992	27,672
	30,973	30,704

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4,263	78,251
一至十二個月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6,373	47,611
	130,636	125,862

2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附註23)	30,973	30,704
一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附註24)	74,263	78,251
庫券	11,282	6,821
	116,518	115,776

2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交易性證券		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總計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62	409	908	775	1,170	1,184
— 於海外上市	3,683	4,181	2,185	1,939	5,868	6,120
	3,945	4,590	3,093	2,714	7,038	7,304
— 非上市	6,409	4,569	14,524	8,160	20,933	12,729
	10,354	9,159	17,617	10,874	27,971	20,033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9	18	262	311	281	329
— 非上市	42	—	—	3	42	3
	61	18	262	314	323	332
總計	10,415	9,177	17,879	11,188	28,294	20,365

26.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之類別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073	2,525
公共機構	1,958	2,288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20	13,118
公司企業	2,243	2,434
	28,294	20,365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券	3,616	1,550
持有之存款證	2,722	1,898
其他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1,956	16,917
	28,294	20,365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下列股份權益、匯率、利率及貴金屬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用作買賣及風險管理之用：

遠期外匯合約是指於未來某一日期買或賣外幣的承諾。利率期貨是指根據合約按照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一個淨金額的合約，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場上按約定價格在未來的某一日期買進或賣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約。遠期利率合同是經單獨協商而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期根據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差異及名義本金的金額進行計算及現金交割。

貨幣、利率及貴金屬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或貴金屬(如白銀掉期)的交換或以上的所有組合(如交叉貨幣利率掉期)。除某些貨幣掉期合約外，該等交易無需交換本金。

外匯、利率、股份權益合約及貴金屬期權是指期權的賣方(出讓方)為買方(持有方)提供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未來一定時期內按約定的價格買進(認購期權)或賣出(認沽期權)一定數量的金融工具的權利(而非承諾)的一種協定。考慮到外匯和利率風險，期權的賣方從購買方收取一定的期權費。本集團期權合約是與對手方在場外協商達成協定的或透過交易所進行(如於交易所進行買賣之期權)。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及其公平值詳列於下表。資產負債表日各類型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僅顯示了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則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公平值資產或負債的對比基礎。但是，這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的現金流量或當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匯率或股份權益和貴金屬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銀行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名義合約數額之摘要：

	2006年			200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即期及遠期	143,859	—	143,859	113,672	—	113,672
掉期	170,792	—	170,792	177,871	—	177,871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期權	1,479	—	1,479	2,227	—	2,227
— 賣出期權	3,102	—	3,102	1,315	—	1,315
	319,232	—	319,232	295,085	—	295,085
利率合約						
期貨	89	—	89	194	—	194
掉期	33,362	544	33,906	29,310	194	29,504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31	—	31	1,153	—	1,153
其他合約						
— 賣出債券期權	311	—	311	465	—	465
	33,793	544	34,337	31,122	194	31,316
貴金屬合約	7,330	—	7,330	17,808	—	17,808
股份權益合約	954	—	954	567	—	567
總計	361,309	544	361,853	344,582	194	344,776

註：持有作為風險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全部屬公平值風險對沖。

27.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各類衍生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6年			2005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資產						
匯率合約	6,806	—	6,806	4,167	—	4,167
利率合約	357	7	364	138	3	141
貴金屬合約	219	—	219	873	—	873
股份權益合約	4	—	4	3	—	3
	7,386	7	7,393	5,181	3	5,184
公平值負債						
匯率合約	2,809	—	2,809	2,329	—	2,329
利率合約	795	8	803	1,028	1	1,029
貴金屬合約	438	—	438	833	—	833
股份權益合約	2	—	2	2	—	2
	4,044	8	4,052	4,192	1	4,193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6年		2005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525	415	789	246
利率合約	47	49	91	85
貴金屬合約	19	11	219	873
股份權益合約	16	9	4	3
	607	484	1,103	1,20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之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及按金管局指引計算，因而應收利息並不計算在內。

本集團約61%(2005年：65%)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的。

28.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貸款	220,390	205,705
個人貸款	126,700	128,318
客戶貸款	347,090	334,023
貸款減值準備		
— 按個別評估	(546)	(983)
— 按組合評估	(557)	(731)
	345,987	332,309
貿易票據	3,128	3,03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743	3,055
總計	352,858	338,403

於2006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包括總貸款應計利息港幣12.36億元（2005年：港幣12.04億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916	1,872
就上述減值之客戶貸款作出之貸款減值準備	546	983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26%	0.56%

減值之客戶貸款指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並已按個別評估的客戶貸款。貸款減值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對貿易票據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並無作出任何貸款減值準備。

28.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1,988	4,263
總特定分類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57%	1.28%

特定分類之客戶貸款為按本集團放款質量分類的「次級」、「呆滯」及「虧損」貸款。

29. 貸款減值準備

	2006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983	731	1,714
於收益賬撥回(附註12)	(1,719)	(71)	(1,790)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706)	(142)	(848)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2)	2,053	62	2,115
折現減值回撥	(65)	(23)	(88)
於2006年12月31日	546	557	1,103

	2005年		
	按個別評估 港幣百萬元	按組合評估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1,887	2,055	3,942
於收益賬撥回(附註12)	(1,377)	(1,268)	(2,645)
年內核銷之未收回貸款	(1,067)	(27)	(1,094)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12)	1,639	—	1,639
折現減值回撥	(99)	(29)	(128)
於2005年12月31日	983	731	1,714

30. 可供出售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800	3,540
— 於海外上市	13,023	8,361
	17,823	11,901
— 非上市	82,516	40,286
	100,339	52,187
股份證券		
— 於海外上市	—	6
— 非上市	50	50
	50	56
總計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180	9,130
公共機構	6,933	4,50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4,873	22,876
公司企業	45,403	15,731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2,243	32,063
增加	107,789	74,276
處置及贖回	(61,732)	(36,675)
重新分類	—	(15,772)
攤銷	855	47
公平值變動	90	(629)
匯兌差異	1,144	(1,067)
於12月31日	100,389	52,243
可供出售證券分類如下：		
庫券	7,566	5,271
持有之存款證	8,148	4,178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84,675	42,794
	100,389	52,243

3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 於香港上市	3,935	4,281
— 於海外上市	24,629	29,889
	28,564	34,170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37,024	144,351
總計	165,588	178,521
上市證券之市值	28,029	33,637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之類別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68	2,740
公共機構	21,166	30,7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2,823	118,851
公司企業	39,831	26,189
	165,588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78,521	178,956
增加	55,135	73,600
贖回及到期	(69,847)	(88,789)
重新分類	—	15,772
攤銷	(40)	85
匯兌差異	1,819	(1,115)
減值準備	—	12
於12月31日	165,588	178,5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分類如下：		
庫券	100	—
持有之存款證	9,367	14,479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56,121	164,042
	165,588	178,521

32. 貸款及應收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36,114	13,080
貸款及應收款按發行機構之分類如下：		
公共機構	—	1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6,114	12,980
	36,114	13,080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3,080	—
增加	80,872	33,652
贖回及到期	(59,046)	(20,779)
攤銷	1,109	331
匯兌差異	99	(124)
於12月31日	36,114	13,080

33. 投資附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3,7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銀行業務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8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51%	人壽保險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信用卡服務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於2006年6月1日，本公司以港幣9億元購入中銀人壽51%股權，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中銀人壽之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的假設，對合併中銀人壽進行會計處理。

33. 投資附屬公司(續)

2005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於中銀人壽之投資	—	—	—	—
其他資產及負債	80,733	980	—	81,713
資產淨值	80,733	980	—	81,713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併儲備	—	—	443	443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26,571	112	(55)	26,628
	79,435	980	(480)	79,935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	480	1,778
	80,733	980	—	81,713

調整：

以上為合併儲備撇銷中銀人壽之股本而作之調整，港幣4.43億元已確認於本集團合併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亦根據中銀人壽之資產淨值而調整。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494	204	(102)	13,596

調整：

以上為中銀人壽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

33. 投資附屬公司(續)

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於中銀人壽之投資	900	—	(900)	—
其他資產及負債	85,486	1,154	—	86,640
資產淨值	86,386	1,154	(900)	86,640
股本	52,864	868	(868)	52,864
合併儲備	—	—	(457)	(457)
留存盈利及其他儲備	32,103	286	(141)	32,248
	84,967	1,154	(1,466)	84,655
少數股東權益	1,419	—	566	1,985
	86,386	1,154	(900)	86,640

調整：

以上為合併儲備撇銷對中銀人壽之投資及其股本而作之調整，港幣4.57億元已借記本集團合併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亦根據中銀人壽之資產淨值而調整。

2006年12月31日之綜合收益賬如下：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銀人壽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917	176	(86)	14,007

調整：

以上調整代表中銀人壽少數股東權益之調整。

34. 聯營公司權益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1	62
應佔盈利	6	5
應佔稅項	(1)	(1)
準備撥回	—	4
已付股息	(4)	(3)
聯營公司清盤分派	—	(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	—
於12月31日	60	61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2006年及2005年 香港
註冊地點	香港		香港	
已發行股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	
主要業務	保險經紀		自動櫃員機服務及銀行私人 訊息轉換網絡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資產	66,807	51,810	350,912	345,591
負債	52,772	34,764	75,615	79,056
收入	11,214	10,534	70,921	63,921
除稅後溢利	2,866	2,112	32,586	22,912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持有權益	33.33%	33.33%	19.96%	19.96%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於2005年1月進入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於本年內，本集團出售其全部於朝暉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予中銀投資，詳情載於附註53。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早期列賬	16,820	11	1,485	18,316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169	—	6	175
於2006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重列	16,989	11	1,491	18,491
增置	—	—	736	736
出售	(186)	(7)	(25)	(218)
重估	1,208	—	—	1,208
本年度折舊	(303)	—	(368)	(671)
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轉入(附註36)	190	—	—	190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4)	8	(4)	—	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7,906	—	4,658	22,564
累計折舊及準備	—	—	(2,824)	(2,824)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7,906	—	1,834	19,740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				
早期列賬	15,184	32	1,280	16,496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161	—	8	169
於2005年1月1日之賬面淨值，重列	15,345	32	1,288	16,665
增置	19	1	549	569
出售	(502)	—	(20)	(522)
重估	3,421	—	—	3,421
本年度折舊	(242)	—	(326)	(56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36)	(1,057)	—	—	(1,057)
出售附屬公司	—	(21)	—	(21)
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4)	5	(1)	—	4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989	11	1,491	18,49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16,997	19	4,166	21,182
累計折舊及準備	(8)	(8)	(2,675)	(2,691)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16,989	11	1,491	18,491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產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6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4,658	4,658
按估值	17,906	—	—	17,906
	17,906	—	4,658	22,564
於2005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19	4,166	4,185
按估值	16,997	—	—	16,997
	16,997	19	4,166	21,182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11,224	10,78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6,452	5,96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54	55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160	180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6	6
	17,906	16,989

於2006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本集團之房產估值變動已分別於本集團之房產重估儲備、收益賬及少數股東權益確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貸記房產重估儲備之重估增值	1,209	3,325
於收益賬內(撥備)/撥回之重估增值(附註14)	(1)	63
貸記少數股東權益之重估增值	—	33
	1,208	3,421

於2006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港幣57.5億元(2005年：港幣57.8億元)。

36. 投資物業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早期列賬	7,539	5,381
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影響	87	83
於1月1日，重列	7,626	5,464
出售	(529)	(256)
公平值收益(附註15)	574	1,386
重新分類(轉至)/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35)	(190)	1,057
出售附屬公司	—	(25)
於12月31日	7,481	7,626

於2006年12月31日，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物業，乃依據獨立特許測量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31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該估值與200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3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6,687	6,85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545	574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0	39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	14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01	143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4	—
	7,481	7,626

37. 其他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01	250
貴金屬	1,534	1,669
應收賬項及預付費用	12,873	5,845
	14,608	7,764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39.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附註40)	9,085	6,373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41)	3,544	1,55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12,629	7,924
發行之存款證—以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2,498	3,829
	15,127	11,753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之指定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港幣115.83億元(2005年：港幣102.02億元)，其公平值變化源於標準利率之變動。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比本集團於到期日約定支付予此等金融負債持有人少港幣9.6千萬元(2005年：港幣1.4億元)。

40. 客戶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694,691	632,658
列為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 結構性存款(附註39)	9,085	6,373
	703,776	639,031
分類：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 公司客戶	24,624	23,854
— 個人客戶	6,355	5,094
	30,979	28,948
儲蓄存款		
— 公司客戶	67,806	60,975
— 個人客戶	188,847	155,565
	256,653	216,540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114,039	102,666
— 個人客戶	302,105	290,877
	416,144	393,543
	703,776	639,031

41.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35.44億元(2005年：港幣15.51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利便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35.64億元(2005年：港幣37.02億元)，並於「交易性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內列賬。

此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以債務證券抵押之售後回購協議負債(2005年：港幣4.73億元)。

42.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

	2006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再保分額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7,968	—	7,968
已付利益	(235)	—	(235)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6,506	—	6,506
於2006年12月31日	14,239	—	14,239

	2005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再保分額 港幣百萬元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5,139	—	5,139
已付利益	(459)	—	(459)
已承付索償及負債變動	3,288	—	3,288
於2005年12月31日	7,968	—	7,968

4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2006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6年1月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於收益賬內支取	44	49	1	38	20	152
借記權益	—	165	—	—	18	183
於2006年12月3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43. 遞延稅項(續)

	2005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其他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5年1月1日	315	2,215	(16)	(348)	(7)	2,159
於收益賬內支取/(撥回)	42	214	(56)	221	(62)	359
借記/(貸記)權益	—	512	—	—	(43)	469
於2005年12月31日	357	2,941	(72)	(127)	(112)	2,987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	(68)
遞延稅項負債	3,391	3,055
	3,322	2,987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9)	(67)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3,434	3,128
	3,365	3,061

在年度內借記權益的遞延稅項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內的公平值儲備：		
— 房產	165	512
— 可供出售證券	18	(43)
	183	469

44. 股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載於第90頁至第91之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b) 本公司

本公司之留存盈利包含董事會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港幣47.26億元(2005年：港幣50.75億元)末期息。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對賬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16,541	15,0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0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4)
折舊	671	568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1,790)	(2,645)
折現減值回撥	(88)	(128)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1,267	54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099)	70,210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之變動	(7,771)	(6,123)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2,350)	(1,462)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3,844)	(24,598)
可供出售證券之變動	(45,180)	(18,304)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13,856	1,253
貸款及應收款之變動	(23,034)	(13,080)
其他資產之變動	(6,844)	137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447	27
交易性負債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工具之變動	4,705	4,132
客戶存款之變動	62,033	2,949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1,467)	114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10,549	(1,465)
對投保人保單之負債之變動	6,271	2,830
匯兌差額	4	1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入	12,877	30,015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30,973	30,70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88,861	85,18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6,782	3,456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641	81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5,081)	(37,149)
	83,176	83,015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	26
— 其他資產	—	17
— 投資物業	—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 出售虧損	—	(10)
	—	79
收取方式：		
— 現金	—	7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取現金代價	—	79
— 應收賬款	—	(18)
	—	61

4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及相對之總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摘要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85	1,027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7,150	5,982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20,942	18,936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113,059	105,983
— 1年及以上	45,345	29,754
	187,781	161,682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30,076	21,415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礎已於附註27說明。

4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62	185
已批准但未簽約	5	16
	167	201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及本集團之樓宇裝修工程之承擔。

49.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80	204
– 1年以上至5年內	273	192
– 5年後	1	2
	554	398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1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本集團與租客簽訂合約之未來有關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216	151
– 1年以上至5年內	219	162
	435	31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附註36)；租賃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證金及因應租務市況之狀況而調整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50.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51. 分類報告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經營許多業務。但在分類報告中，只按業務分類提供資料，沒有列示地區分類資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稅前利潤和資產，超過90%來自香港。

隨著中銀人壽於本年上半年的併入，本集團的業務更趨多元化，並為此在分類報告中新增「保險」這一個業務線。現時本集團的業務分為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財資業務和保險業務。

零售銀行和企業銀行業務線均會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零售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個人客戶和小型公司，企業銀行業務線主要服務中型和大型公司。至於財資業務線，除了自營買賣，還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匯敞口。保險業務線主要提供長期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和與投資相連的個人壽險及團體壽險產品。「其他」這一欄，涵蓋有關本集團整體、但獨立於其餘四個業務線的活動，包括本集團持有房地產、投資物業、聯營公司權益等等。

一個業務線的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該業務線的項目；如佔用本集團的物業，按佔用面積以市場租值內部計收租金；至於管理費用，會根據合理基準攤分。期間，集團修訂了攤分的基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的呈報方式。這些調整將不會對集團的收益賬和資產負債表產生影響。關於業務線之間資金調動流轉的價格，則按集團內部資金轉移價格機制釐定，主要是參照對應的同業拆放市場利率定價。

51. 分類報告(續)

	2006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851	4,281	4,286	473	(1,056)	15,835	—	15,83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895	1,055	(5)	(206)	36	3,775	(58)	3,717
淨交易性收入	590	118	759	420	—	1,887	1	1,888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	—	(11)	—	6	(5)	—	(5)
淨保費收入	—	—	—	6,198	—	6,198	(3)	6,195
其他經營收入	49	36	—	9	1,416	1,510	(1,176)	334
總經營收入	11,385	5,490	5,029	6,894	402	29,200	(1,236)	27,964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6,655)	—	(6,655)	—	(6,655)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								
淨經營收入	11,385	5,490	5,029	239	402	22,545	(1,236)	21,309
貸款減值準備(撥備)／撥回	(27)	1,817	—	—	—	1,790	—	1,790
淨經營收入	11,358	7,307	5,029	239	402	24,335	(1,236)	23,099
經營支出	(5,033)	(1,500)	(458)	(65)	(738)	(7,794)	1,236	(6,558)
經營溢利／(虧損)	6,325	5,807	4,571	174	(336)	16,541	—	16,541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8)	(3)	(2)	—	11	(12)	—	(12)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 之淨收益	—	—	—	—	605	605	—	6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5	5	—	5
除稅前溢利	6,307	5,804	4,569	174	285	17,139	—	17,139
資產								
分部資產	169,595	222,701	497,155	15,804	26,889	932,144	(3,472)	928,672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0	60	—	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221	221	—	221
	169,595	222,701	497,155	15,804	27,170	932,425	(3,472)	928,953
負債								
分部負債	578,249	148,353	98,531	14,649	173	839,955	(3,472)	836,48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5,830	5,830	—	5,830
	578,249	148,353	98,531	14,649	6,003	845,785	(3,472)	842,313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736	736	—	736
折舊	189	63	38	1	380	671	—	671
證券攤銷	—	—	1,924	—	—	1,924	—	1,924

51. 分類報告(續)

	2005年							
	零售銀行 港幣百萬元	企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保險業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7,326	3,776	2,428	318	(724)	13,124	—	13,12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支出)	2,086	987	(17)	(108)	21	2,969	(24)	2,945
淨交易性收入／(支出)	500	121	1,134	(305)	—	1,450	(4)	1,446
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96)	—	—	(96)	—	(96)
淨保費收入	—	—	—	3,634	—	3,634	(4)	3,630
其他經營收入	46	5	—	9	1,498	1,558	(1,071)	487
總經營收入	9,958	4,889	3,449	3,548	795	22,639	(1,103)	21,536
保險索償利益淨額	—	—	—	(3,362)	—	(3,362)	—	(3,362)
提取貸款減值準備前之								
淨經營收入	9,958	4,889	3,449	186	795	19,277	(1,103)	18,174
貸款減值準備撥回	956	1,689	—	—	—	2,645	—	2,645
淨經營收入	10,914	6,578	3,449	186	795	21,922	(1,103)	20,819
經營支出	(4,514)	(1,293)	(308)	(56)	(703)	(6,874)	1,103	(5,771)
經營溢利	6,400	5,285	3,141	130	92	15,048	—	15,048
出售／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12)	(1)	—	—	63	50	—	50
出售／公平值調整投資物業 之淨收益	—	—	—	12	1,388	1,400	—	1,4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	—	4	4	—	4
除稅前溢利	6,388	5,284	3,141	142	1,547	16,502	—	16,502
資產								
分部資產	158,844	211,834	426,791	9,343	25,564	832,376	(1,609)	830,76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61	61	—	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174	174	—	174
	158,844	211,834	426,791	9,343	25,799	832,611	(1,609)	831,002
負債								
分部負債	554,244	101,719	82,381	8,365	647	747,356	(1,609)	745,7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3,542	3,542	—	3,542
	554,244	101,719	82,381	8,365	4,189	750,898	(1,609)	749,289
其他資料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569	569	—	569
折舊	186	64	22	2	294	568	—	568
證券攤銷	—	—	463	—	—	463	—	463

52.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184	22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347	186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向有關連人士出售若干資產

出售物業

中銀人壽於2006年6月賣出中銀保險大廈予中銀保險，作價港幣2.55億元。出售後，中銀人壽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港幣420,000元租回部分物業繼續日常之運作。

出售聯營公司

中銀香港於2006年3月以總額港幣2百萬元賣出朝暉置業有限公司40%股份權益予中銀投資。有關投資損失並不重大。

出售證券投資

中銀香港於2006年3月以總額港幣8百萬元賣出宜漢有限公司10%股份權益予中銀投資。有關投資損失並不重大。

(b) 向有關連人士購入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6月以總額港幣9億元向中銀保險購入中銀人壽之51%股份權益。中銀人壽的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向客戶提供人壽保險服務。有關該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請參閱第149頁至第151頁之附註33「投資附屬公司」。

(c) 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6年12月31日，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25.22億元(2005年：港幣32.55億元)提供擔保。中國銀行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6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賬項目：				
利息收入	(i)	602	—	19
利息支出	(ii)	(679)	(4)	(234)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2)	31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33	—	21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82)	—	(2)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	(177)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 租務代理費用	(v)	—	—	(79)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54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0	—	—
已收貸款服務費		—	—	9
淨交易性收益／(虧損)		68	—	(17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賬項目：				
利息收入	(i)	461	—	6
利息支出	(ii)	(412)	(2)	(95)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	—	42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36	—	16
已收／應收租金	(iv)	—	—	15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77)	—	(2)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	—	(71)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 租務代理費用	(v)	—	—	(80)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	—	45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11	—	—
淨交易性虧損		(42)	—	—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6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	4,503	—	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8,796	—	102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 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	—	1,706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i)	15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64	—	—
其他資產	(ix)	54	—	4,16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20,722	—	1,390
客戶存款	(ii)	157	77	6,41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i)	13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88	—	3,853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2005年		
		直接及間接		其他
		控股公司	聯營公司	有關連人士 ¹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i)	4,851	—	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2,328	—	—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viii)	4	—	2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20	—	—
其他資產	(ix)	33	—	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596	—	857
客戶存款	(ii)	97	91	4,158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viii)	78	—	—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55	—	978

¹ 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而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為國有企業。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本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價格與條款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ii) 已付保險費用／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保險單，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按當時之市場價格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並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中國銀行集團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中國銀行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中國銀行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中國銀行集團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59.18億元(2005年：港幣175.83億元)。而於該日相關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1.5千萬元(2005年：港幣6百萬元)及港幣1.3千萬元(2005年：港幣7.8千萬元)。此等交易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中國銀行集團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中產生。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中國銀行、中國銀行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35.58億元(2005年：港幣11.43億元)。

(f) 主要高層人員

主要高層人員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及責任來計劃、指導及掌管集團業務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於本年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層人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之薪酬如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4	33
退休福利	1	1
	35	3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企業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買入及贖回庫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0	—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年末結餘	164	—

(ii) 庫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7	13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630	2,523
年末結餘	1,578	2,630

(iii)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26	110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1,846	11,648
年末結餘	23,693	21,846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g) 與財政部及中國人民銀行進行的交易 (續)

(i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	(5)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	—
年末結餘	—	—

(h)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匯金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代表國家行使出資人權力，並為中國銀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匯金代表國家通過其在中國銀行的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匯金沒有任何結餘及沒有進行任何交易(2005年：無)。

匯金於某些內地銀行均擁有控制權益。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該等公司進行銀行業務交易，包括貸款、投資證券及貨幣市場交易，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1	—
年末結餘	29	11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h)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投資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6	5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043	1,743
年末結餘	1,270	2,043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	—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9	—
年末結餘	25	19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5	2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034	2,115
年末結餘	854	1,03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h) 與匯金及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進行的交易 (續)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	(1)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15	14
年末結餘	77	15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除匯金、其他匯金控制之公司、間接控股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外，國有企業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透過政府機構、代理及附屬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股權或投票權、能控制或有權支配企業的財務或營運政策之企業。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有大量交易。這些交易在正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局限於下列各項：

- 借貸、提供貸項及擔保和接受存款；
- 銀行同業之存放及結餘；
- 售賣、購買、包銷及贖回由其他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券；
- 提供外匯、匯款及相關投資服務；
- 提供信託業務；及
- 購買公共事業、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

公共事務、交通工具、電信及郵政服務是由服務提供者按市場價格收費。管理層相信按其評估，於年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沒有披露。其他交易之詳盡資料如下：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銀行交易，包括提供貸款、接受存款、證券投資、貨幣市場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項目，其於結算日之結餘、年內相關的準備金及於年內相關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697	1,341
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撥回／(撥備)	334	(2)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1,543	31,870
年末結餘	32,248	41,543
減：按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	(88)	(469)
	32,160	41,074

(ii) 投資證券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349	34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977	6,086
年末結餘	7,640	6,977

投資證券包括為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續)

(iii) 交易性證券及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4	2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738	117
年末結餘	377	738

(iv)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0	129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839	4,418
年末結餘	4,746	4,839

(v)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95)	(112)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6,434	7,463
年末結餘	10,949	6,434

53.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續)

(vi) 客戶存款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支出	(1,406)	(1,013)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44,652	39,161
年末結餘	26,613	44,652

(vii) 或然負債及承擔 (包括擔保)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包括擔保)	26,273	26,852

(viii) 衍生工具之結餘 (名義合約數額)

	2006年 港幣百萬元	2005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結餘 (名義合約數額)	618	4,020

54. 最終控股公司

匯金代表國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中國銀行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

5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06年6月收購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銀人壽之51%控股權，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編製財務報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數據已按合併會計原則重列，即假設中銀人壽於呈報期間經已併入集團內。

就收益賬之列示，管理層相信將若干收益賬項目重新分類為集團經營溢利之一部分，更能切合地反映集團經營活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56. 財務報表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20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